

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 市水利局 3 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编号：XJXZJCG2024-3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JCG2024-35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服务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月光湖路66号

联系方式：15809950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方式：133999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董蕊

电 话：1339995861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 3 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月光湖路 66 号 项目联系方式：1580995080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项目联系人：董蕊 项目联系方式：0995-8625223
4	监管部门	名称：吐鲁番市财政局
★5	项目预算（同最高限价）	预算2300000元，最高限价23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餐饮服务。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7.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7.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3)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10)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项目团队能力 (5)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4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董蕊 联系电话：0995-8625223 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日11:0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20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5年1月2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23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 注：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涉及)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
22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4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综合评分法 注：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6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
★27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28	服务期	1年
29	质保期	无。
★30	服务地点	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政务中心、市水利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4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35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6	其他	36.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6.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6.5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1.4 事实依据；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第 17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5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

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不见

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

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

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一）机关食堂位置：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机关联合办公二区（原社会主义学院）、市水利局等 3 处机关食堂。

（二）采购预算：230 万元。

（三）膳食供应：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联合办公楼（原社会主义学院）、市水利局等 3 处机关食堂干部职工每日早餐、午餐、晚餐，接待餐、节日加餐；延时加班、会议供应点心。全年 365 天。

（四）就餐人数：市政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约 360 人，市级机关政府联合办公二区（原社会主义学院）机关食堂约 600 人，市水利局机关食堂约 240 人，共计约 1200 人。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经营企业主要负责餐饮服务、食材采购、验收，保管、加工制作等。

（五）食堂运营费用：3 处机关食堂需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共 31 人（按就餐情况动态调整），每年食堂运营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劳保费、税金及各项附加费、管理费等。

二、基本保障

甲方免费为经营企业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设备和因餐饮服务产生的水、电、燃气、暖。

三、餐厅供餐要求

（一）供餐要求

1. 餐标：34 元/人·天；
2. 食谱必须每周更换不重复；
3. 品种按甲方要求确定。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经营企业在经营食堂过程中，应依法经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经营企业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应在营业前，须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食品安全许可证书。

3. 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和卫生清洁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健康营养、干净卫生、丰富可口和就餐环境整洁、优美。

4. 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按照 4D 厨房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

5. 严格落实食品 72 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足数量（不少于 125 克），储存于专用冰箱，并建立留样记录本。

6. 经营企业需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不得超出经营范围，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负责餐厅日常的监督管理，对食品原材料进货进行监督。

7. 如在经营期内，因经营企业的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经营企业在合同终止以后不得在甲方从事经营项目。在经营期内，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经营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经营权，并追偿损失。

（三）用工要求。

1. 经营企业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责任人，食堂安全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上岗。

2. 餐厅内所有从业人员均为经营企业自行招聘，但从业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甲方备案。标书中需反映主厨、副主厨、面点师、炒菜师傅的个人简历（主厨、副主厨、面点师需提供资质证书及特色菜品）。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均有乙方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

不得随意调整管理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及从业人员数量。管理人员、主厨、副主厨、面点师及炒菜师傅半年内不得更换（身患重大疾病、触犯法律法规等情况除外）；如确需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必须以相同资历人员替换。

从业人员中不得有身份不明、不符合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人员，餐厅从业人员不得参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从业人员与甲方无聘用关系，经营企业自行承担用人风险。

3. 厨师中必须有 1 名高级厨师，1 名中级厨师资格证，1 名中级面点师资格证。

4. 经营企业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就业合同，依法缴纳签约员工的社保、购买意外伤害险；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秩序。出现此类问题的一切后果由经营企业负责。

5. 因食堂属于人员密集型重点部位，经营企业应按照甲方维护稳定、综合治理、信访工作、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

6. 为保证服务质量，经营企业应开展以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主体的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不得少于 2 次。

7. 餐厅从业人员除受到经营企业的制度约束外，还应当自觉执行甲方的机关食堂相关规章制度。

（四）服务要求。

1. 经营企业应定期听取就餐干部职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如因食品卫生、品种、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不满的，经营企业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和解决方案。

2. 经营企业要严把食材采购关，副食品必须从正规商店购买正规品牌商品，无条件满足正常及特殊时期的餐饮保障任务。

3. 餐饮服务必须按甲方需求提供加班服务。

4. 经营企业在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时，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票据使用中不得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字样。

四、结算方式

员工就餐时使用刷脸（扫码），乙方以“每餐刷卡实数”与甲方核对后结算。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后，按季度支付。乙方在结款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乙方须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对账完毕。

五、服务期、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期暂定为1年（合同期内，甲方对中标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等进行不定期考评，计入合同期末综合考评成绩，综合考评成绩合格后甲方可考虑与中标企业续签一年合同。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验收方式：按照服务合同内的条款及招标文件审核需求验收审核。

备注：合同一年一签，可连续签订三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情况决定，最多不超过三年）】

六、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主。

七、考核具体要求

甲方每月对饭菜质量、卫生质量，人员配置等情况向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并向就餐干部职工不定期进行满意度测评，综合满意率85%为合格，如满意率达不到85%，每低1%将相应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质量检查不得低于80分，每低1%将相应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元；如满意率达不到60%，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1. 禁止采购三无产品、经营国家不允许生产的食品及原料。

2. 禁止使用三无产品及过期食品，禁止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周转箱储存食品。过期、退换产品设专区存放。

3. 禁止使用冻货（鸡鸭、牛羊肉、猪肉、火锅丸子等）

4. 菜品严格执行先洗后切的加工程序。

5. 配制专用的留样柜，留样柜内禁止存放其它物品。（小微项目部可用专箱储存留样）

6. 操作间严禁出现有害有毒用品（油烟净、杀虫剂、蟑螂药、老鼠药等）应设专用箱管理。

7. 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披头散发、佩戴手表（后厨），手镯、手串、手链、耳饰等装饰物不得外露。

8. 严禁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没有及时办理或逾期未体检等现象出现（考核标准参见附件）

八、其他要求

- 1、乙方需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接待任务，包括早、中、晚餐。
- 2、乙方负责就餐大厅、操作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要求。
- 3、后厨所有机电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负责保养，因工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 4、因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负责安全经营，不得将餐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不能在餐厅内进行合同约定以外的经营。

附件：

餐厅质量监督量化考核管理动态评定及制度标准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考评内容	分数	评定要求	合计得分		
			评分标准		
原材料管理	15				
原料管理	2	货架保持干净整洁，标识标牌无脱落、损坏，粉状调料密封存放，随用随取。			
	3	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饮具应除去外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方可进入操作间。禽蛋类不得带外包装，必须清洗后进入操作间。			
	3	食品存放要离地离墙 10cm，按入库的先后顺序、生产日期、分类分架、摆放整齐、挂牌存放。做到先进先出，左进右出原则。			
	★	禁止使用三无产品及过期食品，禁止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周转箱储存食品。过期、退换产品设专区存放。			
	要求	每天要对库存食品进行查验，发现食品有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等情况，要立即进行处理。每周对库房进行检查一次，确保库房通风良好，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储存要求。			
半成品原料管理	5	生熟区分，主副食区分，荤素区分，半成品密封，摆放有序。（甲方存放物品需设专区，提前标注、密封存放）			
	2	食品添加剂管理“五专制度”（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			

		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				
菜品制作	4					
质量把控	2	按产品标准卡执行，刀工精细，配菜巧妙，精于运用火候（前期以项目部标准为依据、规范后按公司标准执行）。				
切配要求	★	菜品严格执行先洗后切的加工程序。				
出品质量	2	菜品名称，主、副、汤、搭配合理，质感工艺、火候加工、菜品色泽搭配合理。				
菜品管理	10					
周间食谱	2	按周间食谱主、副（大荤、主荤、花荤、花素、素菜、杂粮、水果、饮品）合理搭配。				
留样管理	★	配制专用的留样柜，留样柜内禁止存放其它物品。（小微项目部可用专箱储存留样）				
	2	留样标签应有日期、名称、样源、餐次、留样人、销样（应按时销样并有专人管理登记）等，盒外表洁净。				
	2	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冷却后放置在5度左右的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48小时，重大活动存放72小时，不得冷冻保存，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				
出成率	1	按各种原材料出成标准，减少浪费。（见附表）				
制作数量	2	荤素分锅、少炒勤炒、现炒现卖、热饭热菜，每锅限量操作，按小锅（一锅不允许超过5kg成品菜），大锅（一锅不允许超过20kg成品菜），余水比例（原材料）1:（水）3，白灼菜品视量多少而定。				
创新菜品	1	按照公司研发部的制作标准实施新菜品制作。新菜品设有顾客的意见卡。				
考评内容	分数	评定要求	合计得分			
			评分标准	签字		
卫生管理	9					
	1	灯饰、标牌、指示牌无破损、无积垢。外门窗无积垢、无损坏。				
	1	绿化景观、绿植及院内人行通道公共区域洁净、无杂物枯枝烂叶。				

	1	垃圾间、垃圾桶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垢。				
	1	用餐区墙面、地面、地毯、踢脚线无积垢。				
	1	用餐区天花板、通风口、照明设备、风幕、空调无积垢。				
	1	桌椅无损坏、窗台无积灰污垢。装饰物、窗帘、百叶窗、桌布、椅套无油垢。宣传用品（水牌、标识牌、指示牌、台签）无积垢。				
	1	自助餐台、配餐台、打餐台、布菲炉、汤煲桶无积垢。				
	2	服务用具容器清洁、无破损。调味品、酱油、醋、辣罐外部洁净，无悬浮物。				
厨房管理	15					
	2	厨房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专人负责维护、清洁、保养，设备出现故障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甲方。				
	2	厨房地面无破损油渍，无异味，干燥平整。排水沟设有 <u>6cm</u> 金属隔离网罩。				
	2	门窗完好，无破损变形，无灰尘污迹。墙面无脱落破损，无油渍污垢。				
	2	冷冻冷藏设备能正常运行，温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污迹，无破损。内部物品放置得当有序。冰箱内积冰不超过 <u>1cm</u> 。				
	2	排烟、排风设备能有效使用。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尘灰污垢				
	2	灶台、灶具、操作台无破损，无油渍，整洁有序，无卫生死角				
	1	排污水池、水槽、水车、洗手池、拖把等清洁用品干净整洁，有明显的标识，无异味，无积垢。				
	★	操作间严禁出现有害有毒用品（油烟净、杀虫剂、蟑螂药、老鼠药等）应设专用箱管理。				
	2	个人物品、厨具、厨杂、清洁用具摆放有序，设有专门的区域和明显的标识区分。				
公共区域	3					
	1	洗手间马桶（蹲坑）小便池、洗手台运行正常，无污渍、无异味。按规定配制洗手液、香皂、擦手纸等。纸篓清理及时。				

	1	办公室、员工休息室、更衣室、宿舍干净整洁。无私拉乱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1	公共区域通道严禁堆放杂物，干净整洁。墙皮、墙砖无脱落。楼道扶手无积灰污垢。传菜梯、送餐车无油垢，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消防安全	6					
	2	应急照明灯、喷淋设备、烟感报警器、燃气报警运行正常，并有相关记录。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2个）符合国家消防相关规定。				
	2	各种警示标识、逃生示意图规范，安全出口无杂物，疏散通道畅通。				
	2	燃气系统、液化气罐等易燃易爆设备，应装有排风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燃气罐设有独立储存间（燃气罐软管连接不能超过2m，超出2米必须用硬连接，禁止使用三通同时连接两台灶具）				
网络安全	★	公司内部资料及员工个人信息严禁对外泄露，注意保存留档。				
事故处理		按四安管理应急预案流程处置突发事件。				
标准化管理	8	按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2	区域划分明确、标识标牌规范，设施设备、卫生区域专人负责				
	3	按岗位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制定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厨房设备规范操作流程，落实到各岗位工作中，认真执行遵守并上墙公示。				
	3	所有餐具使用前应按照相关规定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考评内容	分数	评定要求	合计得分			
			评分标准		签字	
人员管理制度	8					
	2	员工《四安手册》培训、《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手册》培训并有相关记录。				

	2	禁止在非吸烟区吸烟，上班期间不许言语粗俗、行为粗鲁、从事危险安全操作的行为。				
	2	能主动有礼貌接待顾客，使用文明用语，精神状态良好、行为举止得体。				
	2	工装整齐合体，前后堂有明显区分。工装干净整洁、无破损、无皱折。后厨人员严禁着工装进出洗手间。				
	★	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披头散发、佩戴手表（后厨），手镯、手串、手链、耳饰等装饰物不得外露。				
	★	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没有及时办理或体检				
制度管理	6					
	1	按岗位说明书各岗位规范要求执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各种登记表。				
	5	餐厅应有以下登记表：1. 餐具消毒记录表。2. 餐厅开关门、电、气标准化记录表。3. 餐厅人员晨检记录表。4. 有毒有害品使用登记表。5. 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表。6. 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记录表。7. 食品原材料采购记录表。8. 食品留样记录表。9. 食品添加剂使用登记表。10. 员工考勤表 11. 员工培训记录表 12. 客户意见征询表。相关登记表内容填写真实有效无缺项漏填。				
人事管理	5					
	2	人员考勤填报真实有效无遗漏。				
	1	工作时间不在岗。				
	2	人员变动不及时上报。				
财务管理	5					
	1	每日收入台账登记分类正确、数据无误、上报及时。				
	1	每日成本台账登记分类正确、数据无误、上报及时。				
	3	月末按时进行物资盘点、编制成本表、物料消耗表及月度经营报表，按时上传到公司财务部。所有单据保存完整无遗漏。				
满意度测评	6					
	3	各项目质检巡查期间，随机向就餐人员发放测评表（服务、				

		菜品、卫生、前厅设施），并纳入当季度考核。				
	3	各项目质检巡查期间与甲方领导沟通，包括成本控制、菜品花样、服务质量卫生、设备设施维护等。				
	说明	以上调查表得分（满分 20 分）在 15 分以上，得分 3，得分在 10-15 分，得分 2，得分在 10 分以下，不得分。				
备注：	★为红线，触犯其中任何一项，本次质检扣除 5 分。					
95 分以上/A 级； 90 分以上/B 级； 85 分以上/C 级； 80 分以上/一般； 79 分以下/不及格						
检查结果：总得分：_____ 评定等级：_____ 质检部：_____ 项目 负责人：_____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资 格 审 查 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				
	7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结 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5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服务方案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1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分

	商务标评审 (21分)	业绩 (12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定(附中标通知书及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12分。(备注:类似业绩是指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高校食堂等同类餐饮管理服务经验)	21分
		团队人员配置 (9分)	1.项目负责人: ①提供有效的营养师、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或五年以上大型餐饮管理主管经历,且提供相关简历及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2分。 备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姓名。②大型餐饮管理主管经历年限界定:需为第三方证明材料。 2.厨师长:有五年酒店餐厅管理经验以上,具有一级烹饪师证书、高级营养师、酒店管理技师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技术标评审 (69分)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技术需求编制内容:1.营养均衡的食谱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3.原材料管理方案4.消防安全培训方案5.服务质量控制方案6.垃圾处理方案7.员工管理方案8.伙食价格调整与控制方案9.意外事故及日常投诉处理方案10.餐品品种多样化和特色化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9分
		服务质量措施 (20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1.安全生产措施2.清洁卫生措施3.垃圾分类措施4.菜品质量措施5.餐具清洁措施6.初加工间工作措施7.熟食管理措施8.厨房工作要求措施9.厨房设备清洁措施10.库房管理措施等措施,全部提供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或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 (6分)	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使之人员更加专业化。对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设置合理、有力的奖惩方案,能确保拟投入人员严格履行	

			岗位职责，得 6 分； 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培训方案较差、内容简要、可操作性较差，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差，得 0 分。	
		卫生管理方案 (4 分)	卫生管理方案包含餐品的卫生方案、厨房设施的卫生管理方案、用餐餐具卫生管理方案、保持就餐环境卫生方案等内容。 卫生管理方案健全、严格合理得 4 分； 卫生管理方案健全、一般严格得 3 分； 卫生管理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考虑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预案，详细的组织方案、各类情况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5 分； 提供了完整的组织方案、各类情况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欠完整、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缺漏、情况考虑不完整、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做出承诺：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标准安排餐食，对食物的质量、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员工管理培训等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承诺完善、条款清晰、符合实际要求得 4 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

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责任。

4、“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5、“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中标单位）为甲方（采购单位）（提供早、中、晚餐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

第二条 经营地点：。

第三条 就餐人数约：。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内，甲方每年均组织对承包单位的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国家规定甲、乙方另行商定，乙方未达到续约要求，甲方将进行重新招标。

第五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人事安排，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及工作车辆出入许可证，费用自理。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设备和因餐饮服务产生的水、电、暖费用，协助乙方确保水、电、暖、燃气等正常供应。乙方承担燃气费用。

4、不定期抽检采购原料的农药残留指标。

5、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在餐饮管理过程中工作。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成本不超过控制限价；

7、有重大就餐人员变动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食堂。

8、提前通知停水、停电情况。

9、餐饮垃圾的处理由甲方提供指定垃圾倾倒点，水、电、暖、燃气由甲方承担。

10、对承包商食堂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11、甲方全力协助办理餐饮公司的环评工作、消防合格、天然气防爆工作。

12、餐饮公司在甲方的年度综合考评位中，满意率达80%。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

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3、卫生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特别要做好食品的留样工作，做好各种餐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记录存档一年。

4、合同期间，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为甲方员工提供服务。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5、乙方应维护甲方餐厅良好的环境，经营活动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环境、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6、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7、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

8、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树立为员工服务的意识，配合甲方做好民主参与管理的工作，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听取员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9、食堂的经营范围为员工伙食。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不得将该经营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

10、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单位干部职工不满，必须做出正式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1、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和社区的管理。应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必须按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聘用员工须“三证”齐全，督促和保证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加强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5、应取得食堂经营所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必需的证照，并将该证照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办。乙方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后 30 天仍未办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7、必须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选定供货商，做好食品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作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18、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管理，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停业整改、罚款等相关形式的处罚。

19、应对食堂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0、做好食堂隔油池和排污管道的清理疏通相关工作，固定食堂的格栅网，不得将残渣排入污水管，保证该系统的畅通无堵塞，隔油池无油渍外溢，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半年清洁一次。

21、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22、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该经营场所，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房屋设施时，若对房屋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合同期内乙方投入的镶嵌在经营场所房屋主体内的设施设备无偿赠与甲方，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发包该食堂的经营服务权，乙方符合续约要求并有意愿续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23、合同期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该经营场所。逾期不退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履约保证金的 5%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4、做好天然气管道的安装及防爆安全工作，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伙食供应的要求

餐饮公司的伙食要求

（1）品种要求：每天的饭菜品种自行确定，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每月四周应有 20%以上品种的变换，每周四向甲方报下一周菜谱。

（2）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3）服务时间要求：原则上保持三餐正常供给，如遇特殊情况遵循业主安排。

（4）乙方须执行甲方制订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的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餐的，必须提前报告甲方，告示员工推迟供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节假日用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乙方按甲方通知人数备餐。

第八条 餐厅设备的处理方法

1、场地内一切设备属甲方所有，由乙方使用，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第九条 经营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乙方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第十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等。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员工就餐时使用“就餐卡”，乙方以“就餐卡每餐刷卡实数”与甲方核对后结算。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后，在每月 10 号之前结算乙方的垫资款，但不包括食堂库存原料资金。乙方在结款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乙方须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对账完毕。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于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餐厅的经营权进行分包、转包。
- 2、乙方擅自加建、扩建、拆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
- 3、损坏经营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
- 4、乙方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 5、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 6、逾期未交纳应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至 30000 元的违约金。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

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 15 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 15 天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

5、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故中止合同，应无条件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经济做出相应的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单位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各单位正常的工作和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9、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经营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0、乙方对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监督工作小组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要予以认可并改正。

11、因乙方员工的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一万元。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合同期内乙方经营的餐厅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乙方经营的餐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乙方在甲方组织开展的年度综合考核中，若考核不及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与本合同经营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责任书、评估考核标准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3.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10.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项目团队能力
5.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此处请附：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此处请附：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此处请附：网站查询截图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期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u> (小写) 元(人民币)</u> <u> (大写) 元(人民币)</u>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须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自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自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服务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可根据餐厅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措施、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卫生管理方案服务承诺、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